

阜康市残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暂行）

为切实做好我市残膜污染治理工作，依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结合《阜康市残膜回收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辖区覆膜种植的地块，包括二轮承包地、机动地、人工饲草料地和国有农用地等。

第二条 关于职责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农田地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田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农田地膜使用控制，开展农田地膜适宜性覆盖评价，为农田地膜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负责示范区验收、各项补贴资金的审核。约束辖区内种植户使用合格地膜产品，严禁使用非标地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销售环节地膜的产品质量监管，对地膜生产企业、农资销售市场、网络销售平台的地膜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对生产、销售不合格地膜的企业、平台或商户，及时依法处置，确保阜康市域内生产、销售的地膜符合标准要求。

市财政局负责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资金筹措、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

各乡镇、市自然资源局、新疆天山天池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公司）具体负责本辖区或管辖的耕地残膜回收

利用工作的组织、宣传和管理，设立残膜集中堆放点。监督种植户使用合格地膜产品，严禁使用非标地膜。

建立“村、乡镇（自然资源局、农投公司）回收转运—市集分拣贮运—区域性加工”体系，构建销售、回收、利用、推广为一体的残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

第三条 地膜流通环节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生产、销售地膜产品质量监督，依法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规定、不合格地膜的违法行为。指导督促地膜生产者、销售者建立规范销售台账。分别于每年3月、4月、5月各开展一轮全覆盖生产企业、农资店排查检查，并于当月月底将检查报告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乡镇、市自然资源局、农投公司引导种植户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有合格证（机打）的地膜，并查验发票或收据。

第四条 地膜使用环节

各乡镇、市自然资源局、新疆天山天池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引导种植户科学使用合格地膜产品，严禁使用非标地膜。负责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无膜种植试验任务落实。

（一）严禁使用非标地膜

播种覆膜前种植户向乡村、市自然资源局、农投公司干部报备，乡村、市自然资源局、农投公司干部在覆膜现场核验地膜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机打）、厚度标识、地块位置、购置发票或

收据等信息，逐村逐户建立覆膜台账并签字确认。

（二）严格开展核查验收

各乡镇、市自然资源局、农投公司负责对覆膜作物面积 100% 核查，春播结束后向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上报核验报告并附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详细台账。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抽查乡镇时以行政村为单位 100% 全覆盖，抽查面积比例不低于 30%，抽查农投公司、市自然资源局时随机抽查，抽查面积比例不低于 30%。

（三）示范区地膜标准

示范区全部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条件允许的地块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备案后可小面积试验全生物降解地膜。

第五条 残膜回收环节

（一）引进回收机械

鼓励支持合作组织、农机手购买先进适用残膜回收一体机，对购买残膜回收秸秆还田一体机的购机者给予补助，享受补助机械必须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补助流程按照《昌吉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操作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二）适时回收残膜

作物收获后各乡镇、市自然资源局、农投公司及时组织种植户开展残膜回收工作，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原则层层压实责任，严格建立回收台账。

（三）示范区回收标准

示范区在秋收后全部采用机械开展残膜回收，春播前可使用高效机械、耧耙式机械或人工捡拾方式开展二次回收，确保回收率达到 88%以上。

（四）测定残膜回收率

依据《昌吉州农田覆膜用量测算和农田当季地膜回收率测定方法（试行）》（昌州农字〔2022〕26号），由各乡镇对辖区内残膜回收情况自测。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进行抽验，要求不达标的乡镇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当年残膜回收率等相关绩效考核指标视为未完成，并不予发放市级补助资金。

第六条 残膜转运环节

（一）乡村、市自然资源局、农投公司职责

乡村、市自然资源局、农投公司干部现场监管残膜转运，确保转运至加工（处理）企业，如实填写面积、重量、转运车辆等信息。

（二）加工（处理）企业职责

加工（处理）企业应诚信守法经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残膜；建立健全回收加工档案资料和佐证材料，保存期不低于 5 年；积极配合验收，主动提供过磅单、台账等证明材料并签字盖章确认。

（三）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人员现场监督，并签字确认。

第七条 残膜加工利用环节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指导加工企业负责人认真履行残膜加工利用全过程监管职责，落实《废旧地膜分类分级规范》，建立加工利用台帐，现场查验加工量。对随意掩埋、焚烧行为依法处理。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生活垃圾处理厂开展残膜无害化处置。

第八条 补助资金发放流程

严格遵循经营主体申请，乡镇、市自然资源局、农投公司申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核验确认，市财政局审核，纪委监委监督的流程。

加厚高强度地膜补助由种植户提出申请，村委会组织村民代表、党员代表、种植户代表召开联审会议，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台账报乡镇，各乡镇向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申报；市自然资源局、农投公司组织 2/3 种植户代表召开联审会议，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申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抽查核验后向市财政提交资金分配申请，拨付资金。

残膜回收机械购置补助由购机者提出申请，各乡镇现场验收残膜回收机械、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核验后向市财政提交资金发放申请。

残膜转运补助由各乡镇、市自然资源局、农投公司提出资金申请，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人员现场确认残膜

转运量，向市财政提交资金分配申请，拨付资金。

残膜加工利用补助由残膜再利用企业提出申请，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专人现场核验成品量和残膜量，综合研判，确认残膜加工量，向市财政提交资金发放申请。

示范区补助由各乡镇、市自然资源局、农投公司提出创建申请，自验通过后提出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种植户、村委会、申报单位通过查验资料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验收，验收通过后提交资金发放申请。

第九条 公示制度

按照补助流程及要求，按照“谁签字谁负责、谁发放谁公示”原则，申报部门对补助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助事项进行核验，对符合条件的，在公示栏和微信群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含享受补助人员（企业）名单及补助额度、申报部门和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联系电话、乡镇纪检委举报电话等内容，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统一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放补助资金。

第十条 禁止事项

（一）严禁使用“三无”（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产品和厚度小于0.01mm的地膜。

（二）严禁购销台帐、回收转运台帐、加工利用台帐弄虚作假，虚报冒领，一经发现，取消相应补助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严禁使用假标签申报补助，一经发现，取消相应补助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严禁跨区域申请残膜回收机械、加厚高强度地膜等各类补助。

（五）严禁降低示范区标准。

（六）严禁作物收获后不回收残膜的地块秋翻作业。

（七）严禁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残膜。

第十一条 法律责任

生产销售不合格地膜、未建立生产和销售台账等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使用不合格农田地膜、对未建立使用和回收台账、不履行回收责任的、弃置掩埋残膜等违法行为由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局）依法处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阜康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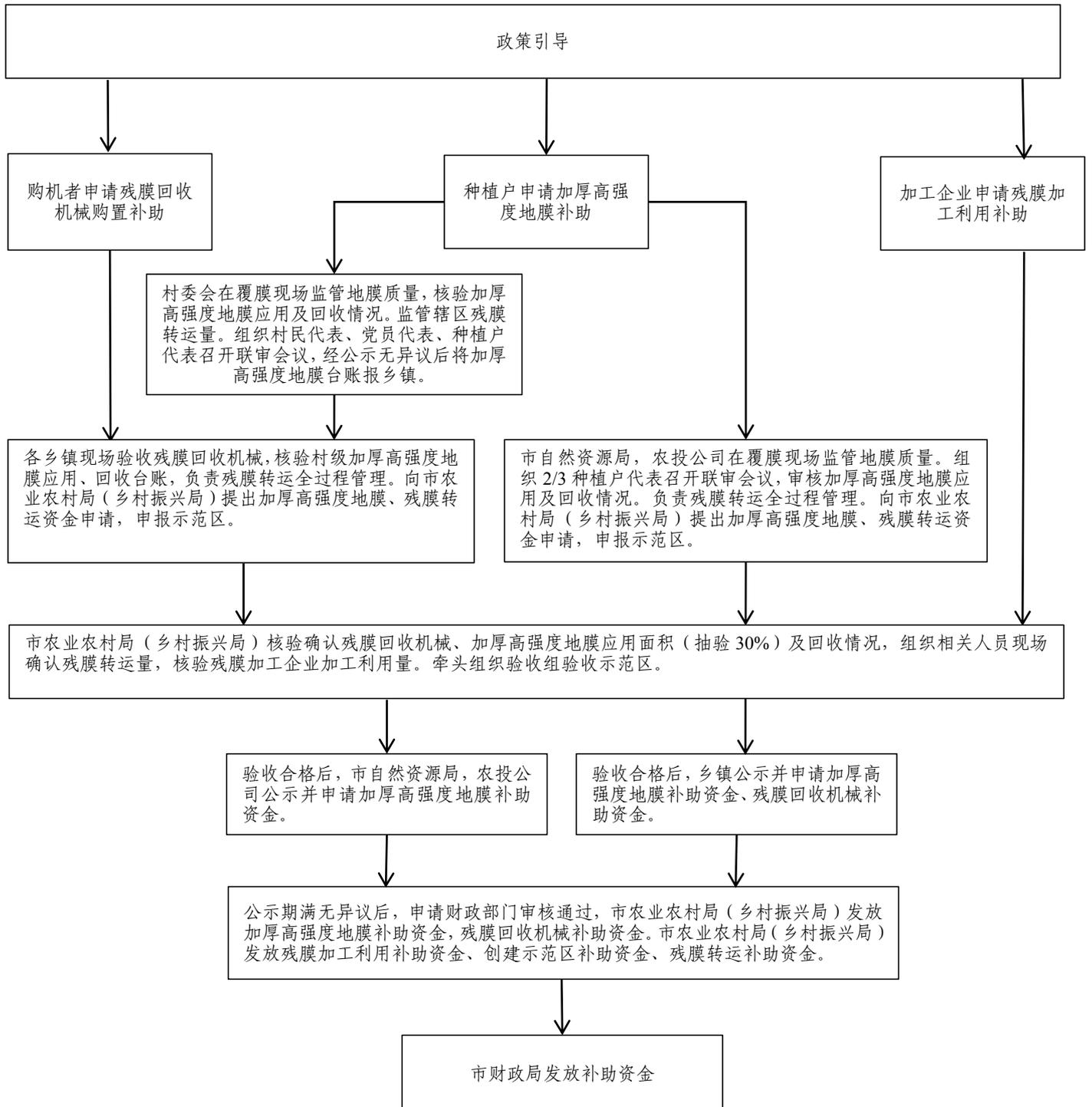
附件：1.补助资金发放流程图

2.阜康市农用地膜销售台帐（参考模板）

- 3.阜康市 2024 年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面积现场确认表
- 4.阜康市残膜回收验收单
- 5.阜康市残膜转运确认单
- 6.阜康市地膜使用全过程管理台账（参考模板）
- 7.阜康市创建残膜回收示范区申请表
- 8.阜康市残膜回收示范区验收表
- 9.申请阜康市加厚高强度地膜补助资金所需材料清单
- 10.2024 年阜康市残膜回收补助资金发放公示表（参考模板）
- 11.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补充协议（参考模板）

附件 1

补助资金发放流程图



附件 2

阜康市农用地膜销售台帐（参考模板）

填报单位：

序号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规格（厚度、宽度、净重等）	购买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购买数量	购买时间

备注：此表由地膜生产企业、农资店填写

附件 3

阜康市 2024 年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面积 现场确认表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种植户姓名	覆膜作物/ 面积	地膜种类	地膜生产厂家	合格证（机打）是 否齐全	农机手签字	种植户签字	现场核实人员 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此表由乡村（部门）干部在覆膜现场填写确认

附件 4

阜康市残膜回收验收单

乡（镇）、村名称:		覆膜作物名称	
覆膜作物面积（亩）		地膜使用量（公斤）	
残膜回收面积（亩）		残膜回收重量（公斤）	
残膜回收率（%）		验收日期	
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负责人、种植户签字			
村级负责人签字			
乡镇、市自然资源局、新疆天山天池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字			
验收照片			

备注：此表由各乡镇、市自然资源局、新疆天山天池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组织种植户、村委会以网格、条田为单元验收填写

附件 5

阜康市残膜转运确认单 (A单: 转运单位存根)

转运单位名称	
转运时间	
转运地块及面积 (亩)	
转运数量 (吨)	
转运人员 (姓名、电话、车牌)	
转运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签字	

注: 此表由转运乡镇(部门)、接收单位和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共同填写确认

阜康市残膜转运确认单 (B单: 接收单位存根)

转运单位名称	
转运时间	
转运地块及面积 (亩)	
转运数量 (吨)	
转运人员 (姓名、电话、车牌)	
转运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签字	

注: 此表由转运乡镇(部门)、接收单位和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共同填写确认

附件 7

阜康市创建残膜回收示范区申请表

示范区名称	
计划覆膜作物	
加厚高强度地膜作物面积（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作物面积（亩）	
是否开展播前残膜回收	
种植户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各乡镇、市自然资源局、新疆天山天池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各乡镇、市自然资源局、新疆天山天池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填写

附件 8

阜康市残膜回收示范区验收表

示范区名称 (xxxx 残膜回收示范区)					
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值	完成情况
1	覆膜作物一致率		6	覆膜作物面积大于 1000 亩/0.5 万亩/1 万亩	
2	农田地膜使用量 (公斤)		7	地膜回收面积 100%	
3	残膜回收率 $\geq 88\%$		8	机械回收比例 100%	
4	地膜厚度 $\geq 0.015\text{mm}$		9	台账齐全	
5	开展 2 次残膜回收		10	周边没有可见残膜	
验收意见					
种植户	验收意见: 验收人: 日期: 年 月 日		村委会	验收意见: 验收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人: 日期: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验收意见: 验收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由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牵头, 组织种植户、村委会、申报单位、市财政局共同验收填写

附件 9

申请阜康市加厚高强度地膜补助资金 所需材料清单

单位	所需材料
种植户	收据或发票（符合应用面积）、合格证（每个品牌 1 张）
村委会	联审会议记录、公示证明、应用台账
乡镇	资金申请报告（含核验报告）、应用台账、全覆盖核验台账
市自然资源局、农投公司	联审会议记录、公示证明、应用台账、资金申请报告（含核验报告）、全覆盖核验台账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抽验 30%台账，资金申请报告

2024 年阜康市残膜回收利用补助资金发放公示表（参考模板）

各种植户：

根据《阜康市残膜回收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经过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和乡（镇）进行审核验收核实，2024 年 XXX(单位)XXXX 补助受益户（企业）XX 人（家），共计补助资金 XXXX 元。现将 XXXX 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见附表）。接受广大农牧民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24 年 X 月 X 日止。

监督举报联系方式：乡镇（部门）纪检委：0994-XXXXXXX

乡镇（部门）业务负责人：姓名 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人：姓名 电话

市财政局监督电话：0994-3221204

公示单位（盖章）

2024 年 x 月 x 日

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补充协议 (参考模板)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合同编号: , 以下简称“合同”),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原合同中需特别说明的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保障粮食安全事宜。

1、乙方应服从甲方农业生产种植规划, 落实保障粮食安全种植任务, 全面完成该出租土地应有的粮食种植面积。

二、农用残膜回收及保证金缴纳事宜。

1、乙方必须重视并正确使用符合要求的农用地膜, 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土地面源污染的防治工作, 有效落实残膜回收等相应的防治措施。

2、为确保土地面源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落实,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当年度农用残膜回收保证金或一次性支付出租期限内的农用残膜回收合计保证金。

农用残膜回收保证金: 每亩/年____元, 合计 ____元。

3、甲方对乙方开展土地面源污染的防治措施(主要是农用残膜回收、有毒有害农药瓶、袋、桶等物品收集并规范处置、田间地头废旧杂物清理等)进行监督监管, 对乙方不正确执行相关措施或执行相关措施不力的, 甲方可使用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作为清理费用有效落实土地面源污染的防治措施,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阻止或妨碍甲方甲方代为实施。

4、甲方使用保证金开展残膜回收工作, 相关费用支付情况应如实告知乙方, 待残膜回收完毕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返还剩余金额。

三、农田水利设施使用维护保证金及相关事宜。

1、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对该出租土地使用的相关的农田水利设施(机井、配电箱、滴灌池、滴灌管线出水桩、相关井池、阀门、

渠道等)进行现场核验,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后供乙方使用,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出租期限内农田水利设施使用维护保证金_____元。

2、乙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必须履行安全生产经营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按照乡镇村要求做好农机手安全作业培训教育和外调大型机械使用报备,做好做大型机械使用前的检审验工作,好出租土地使用的机井、配电箱、滴灌池、滴灌管线出水桩、相关井池、阀门、渠道等设施的安全防范措施并接受甲方监督监管。

3、乙方必须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严禁超合同面积种植、超计划提取地下水,严禁故意破坏、擅自拆除机井计量设施等,对超面积、超范围种植以及故意破坏、擅自拆除机井计量设施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逐级上报予以严惩。

4、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归还出租土地前甲乙双方需对该出租土地使用的相关的农田水利设施(机井、配电箱、滴灌池、滴灌管线出水桩、相关井池、阀门、渠道等)进行现场核验,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后甲方接受乙方退还的出租土地并向乙方退还该保证金,如以上设施出现破损或需要保养维护维修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养护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否则甲方不予退还该保证金并可使用该保证金进行必要的养护。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变更)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签字: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